

## 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業於一百零三年十月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九四九八四號令訂定公布，考量公平性及合理性，檢討修正收費級距，除五公斤以下小型寵物屍體外，收費以重量公斤數為計算依據，並增訂處理重量上限及非設籍臺中市市民之收費標準。另因應臺中市公辦寵物環保自然葬專區設置，增訂寵物遺灰於該專區進行環保自然葬之收費標準。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法規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寵物屍體火化收費計算方式，並增訂重量上限及非設籍臺中市市民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寵物遺灰於臺中市公辦寵物環保自然葬專區進行環保自然葬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公辦</u> 寵物屍體 <u>火化</u> 及遺灰處理收費標準	臺中市寵物屍體焚化收費標準	本市寵物屍體除送交火化外，遺灰可於臺中市公辦寵物環保自然葬專區進行環保自然葬，爰新增此項收費內容，法規名稱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 <u>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u> 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業於106年12月13日修正名稱為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次亦有異動，爰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市民將寵物屍體 <u>送交</u>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u>火化</u> 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未滿 <u>五公斤</u> 者，每隻收取新臺幣 <u>二百五十元</u> 。 二、 <u>五公斤</u> 以上者按重量計算費用，每公斤收取新臺幣 <u>五十元</u> ，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 寵物屍體火化以五十公斤為處理上限。 非設籍臺中市市民，按第一項費用金額二倍計收。 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之寵物屍體，得減半收費。	第三條 寵物屍體 <u>焚化</u> 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未滿 <u>十六公斤</u> ，每隻收取新臺幣 <u>五百元</u> 。 二、 <u>十六公斤</u> 至三十公斤，每隻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三、逾三十公斤，每隻收取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之寵物屍體，得減半收費。	一、考量收費之公平及合理性，參考桃園市犬貓屍體焚化收費標準及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將收費方式修正為以每公斤重量計算為原則。 二、增訂第二項寵物屍體受理重量上限。 三、增訂第三項非設籍臺中市市民寵物屍體收費標準。 四、原第二項項次順延，其餘文字酌予調整。
第四條 民眾將寵物遺灰送至臺中市公辦寵物環		一、 <u>本條新增</u>

保自然葬專區辦理環保 自然葬，每件收取規費 新臺幣二千元。		二、依據成本分析明定寵 物遺灰處理收費標準。
<u>第五條</u> 本標準自發布 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變更

# 臺中市公辦寵物屍體火化及遺灰處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第三條 設籍臺中市市民將寵物屍體送交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火化依下列標準收取費用：

一、未滿五公斤者，每隻收取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二、五公斤以上者按重量計算費用，每公斤收取新臺幣五十元，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

寵物屍體火化以五十公斤為處理上限。

非設籍臺中市市民，按第一項費用金額二倍計收。

已依動物保護法辦理登記之寵物屍體，得減半收費。

第四條 民眾將寵物遺灰送至臺中市公辦寵物環保自然葬專區辦理環保自然葬，每件收取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